

证券代码：839288 证券简称：荣鑫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增加第一条部分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删除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删除

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提供担保除外）；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不含）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六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提供担保除外）；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未超过 5%且 300 万元以上、未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超过 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八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删除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以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删除
删除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删除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

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治理规则》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